

柒、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教師提供實習學生輔導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安排帶班經驗至少兩年以上之資深教師為實習學生之輔導教師。
- 二、實習前一週，請實習機構主管簡介該機構之宗旨、教學理念與行政組織，並協助實習學生依實習目標規劃實習內容。
- 三、請預留實習學生返校座談討論時間。
- 四、實習安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，前二週以見習為主，第三週開始教保實習。
- 五、請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項目及進度督導實習學生參與各項工作。
- 六、請督導實習學生確實完成出勤簽到表之記錄。
- 七、為顧及兒童權益及實習生之角色，實習活動應有專任人員在場指導，勿讓實習學生單獨負責任何種類的教保工作，如餵藥、沐浴、交通導護、戶外活動等。
- 八、請實習輔導教師能每週與實習學生針對實習狀況及討論與溝通。
- 九、請實習輔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學習課室管理及處理幼兒的偶發事件。
- 十、請實習輔導教師示範教學並與實習學生分享教學經驗，適時提供實習學生精神上的支持。
- 十一、請實習輔導教師督導學生試教活動，指出其教學活動之優劣點，分別給予鼓勵、建議及改進意見。
- 十二、依據學生實習評量表，評定實習學生實習成績，於機構主管及實習輔導教師欄中簽名，並請彌封蓋章寄回（或請學生帶回）給本系指導教師。